

#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分布式干涉 SAR 高分辨率遥感卫星系统项目”和“北京创新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强 赵明宝 孟丽荣

2023年8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 强： 刘 强 赵明宝： 赵明宝

孟丽荣： 孟丽荣

2023 年 8 月 30 日